

海安会 MSC.538(107)决议
(2023年6月8日通过)

国际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规则（极地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MSC.385(94)决议通过的《国际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规则》（极地规则）的引言的安全相关规定以及I-A和I-B部分，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XIV章的规定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公约第VIII(b)条和第XIV/1.1.1条关于极地规则的引言的安全相关规定和I-A部分的修正程序，

进一步注意到公约第XIV/1.1.2条关于极地规则I-B部分的修正程序，

认识到为在极地水域航行的非SOLAS船舶引入安全措施必要性，

在其第107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极地规则修正案，

-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极地规则I-A部分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1；
- 2 按公约第XIV/1.1.2条规定，还通过极地规则I-B部分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2；
- 3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极地规则I-A部分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4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3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5 还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极地规则I-B部分的修正案将在附件1中的极地规则I-A部分的修正案生效时，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6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7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1
国际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规则（极地规则）修正案

I-A 部分
安全措施

第 9 章

航行安全

1 第 9 章的标题修正如下：

“第 9 章 – 按 SOLAS 第 I 章发证的船舶的航行安全”

2 在第 9 章标题后插入如下文本：

“本章适用于按 SOLAS 第 I 章发证的船舶。”

3 现有第 9 章后新增一章如下：

“第 9-1 章-总长 24 m 及以上的渔船，300 总吨及以上、不从事贸易的游艇，和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的航行安全

本章适用于：

- .1 总长 24 m 及以上的渔船；
- .2 300 总吨及以上、不从事贸易的游艇；和
- .3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

9-1.1 目标

本章目标是提供安全航行。

9-1.2 功能要求

为实现上述 9-1.1 所阐述的目标，本章包括下列功能要求。

9-1.2.1 航海信息

船舶应具备接收安全航行所需的最新信息（包括冰信息）的能力。

9-1.2.2 航行设备功能

- .1 航行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应使其在航行区域的预期环境条件下保持功能。
- .2 提供基准首向和定位的系统应适合于预定区域。

9-1.2.3 附加航行设备

船舶应具备在黑暗环境操作时目视探测冰的能力。

9-1.3 规定要求

9-1.3.1 航海信息

为符合上述 9-1.2.1 的功能要求，船舶应具备接收和显示航行区域冰状况现行信息的措施。

9-1.3.2 航行设备功能

9-1.3.2.1 为符合上述 9-1.2.2.1 的功能要求，如下适用：

- .1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冰区加强的船舶，应有两台独立的回声测深装置或 1 台具有两个分开独立换能器的回声测深装置。主管机关接受的能够测深的其他装置（例如鱼探仪），可作为满足本要求的等效措施；
- .2 船舶应符合 SOLAS 第 V/22.1.9.4 条的要求，不论其建造日期和尺寸，且应提供清晰的后向视域。对于不能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应设有主管机关接受的布置，以达到与本规定要求等效的可视范围；
- .3 对于在可能出现积冰的区域和时期内航行的船舶，应采取措施防止在航行和通信所要求的天线上的冰的积聚；和
- .4 除此之外，对于冰区加强的船舶，应用下列要求：

- .1 如果 SOLAS 第 V 章或本章要求的设备具有凸出船体底部的传感器，该传感器应采取防冰损保护；和
- .2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A 类和 B 类船舶上，驾驶室翼桥应封闭或设计成能保护航行设备和操作人员。对于不能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应设有主管机关接受的布置，以达到与本规定要求等效的保护水平。

9-1.3.2.2 为符合上述 9-1.2.2.2 的功能要求，如下适用：

- .1 5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有两台确定和显示其首向的非磁性装置。这两台装置应相互独立，并应连接船舶主电源和应急电源；和
- .2 对航行超过纬度 80° 的船舶应至少配备一台 GNSS（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罗经或等效装置，并应连接船舶主电源和应急电源。

9-1.3.3 附加航行设备

为符合 9-1.2.3 的功能要求，除仅在极昼区域航行外，船舶应配备两台帮助目视探冰的照明装置。”

第 11 章

航次策划

4 第 11 章的标题修正如下：

“第 11 章 – 按 SOLAS 第 I 章发证的船舶的航次策划”

5 在第 11 章标题后插入如下文本：

“本章适用于按 SOLAS 第 I 章发证的船舶。”

6 现有第 11 章后新增一章如下，以及相关脚注：

“第 11-1 章-总长 24 m 及以上的渔船，300 总吨及以上、不从事贸易的游艇，和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的航次策划

本章适用于以下极地水域航行船舶：

- .1 总长 24 m 及以上的渔船；
- .2 300 总吨及以上、不从事贸易的游艇；和
- .3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

11-1.1 目标

本章目标是确保向船公司、船长和船员提供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在航行时充分考虑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以及环境保护（如适当）。

11-1.2 功能要求

为实现上述 11-1.1 所阐述的目标，航次策划应考虑预定航行的潜在危险。

11-1.3 规定要求

为符合上述 11-1.2 的功能要求，船长应策划通过极地水域的航线，考虑如下：

- .1 船上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程序；如未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应有极地水域航行的程序要求；
- .2 可用的水文资料和助航设备的限制；
- .3 关于预定航线附近冰和冰山范围和类型的当前信息；
- .4 历年冰和温度的统计资料；
- .5 庇护地；
- .6 有关海洋哺乳动物聚集的已知区域，包括季节性迁移区域的现有资料和当遇到海洋哺乳动物时采取的措施；¹
- .7 与海洋哺乳动物聚集的已知区域，包括季节性迁移区域有关的船舶航线定制系统、航速建议和船舶交通服务方面的现有资料；¹
- .8 沿线国家和国际指定的保护区域；和

.9 在远离搜救（SAR）能力覆盖的区域操作。²

¹ 参见 MEPC.1/Circ.674 通函《关于将船舶撞击鲸类风险降至最低的指导性文件》。

² 参见 MSC.1/Circ.1184 通函《远离搜救设施区域营运客船加强应急计划导则》和 A.999(25)决议《在偏远区域营运客船的航行策划指南》。”

附件 2
国际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规则（极地规则）修正案

I-B 部分
关于引言和第 I-A 部分规定的附加指南

10 第 9 章（航行安全）附加指南

7 第 10 节标题修正如下：

“**10 第 9 和 9-1 章附加指南**”

12 第 11 章（航次策划）附加指南

8 第 12 节标题修正如下：

“**12 第 11 和 11-1 章附加指南**”